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5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大信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王韻慈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齊偉成

郭建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法院得不先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且此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司法院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是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自應按上開規定，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

01 明，並繳納上訴之裁判費。

02 二、經查，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4年5月9日就  
03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並一併提出委任律師  
04 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惟上開民事上訴聲明狀僅記  
05 載「一、上訴人因給付遲延利息事，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民事判決，為對原審判決實難甘服，而有提起上訴之必要。  
07 二、為此，僅先於提起上訴，至其上訴理由，請准容後再另  
08 以書狀補陳，實感德便。」等語，未表明其對本院第一審判  
09 決不服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人亦未繳納第  
10 二審裁判費等情，有民事上訴聲明狀、民事委任狀、本院民  
11 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可稽，足見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  
12 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有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  
13 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繳納上訴之裁判費之  
14 程式欠缺，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規  
15 定，於114年5月5日送達上訴人委任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  
16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迨至上訴期間屆滿，上訴人仍未自行  
17 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有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收文資料  
18 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可  
19 查，爰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  
20 42條第2項之程序，逕予裁定駁回其上訴。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觀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7 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林雅姿